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三堡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市高昌区三堡乡阿瓦提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（重点示范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潍坊滨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PVC塑料排水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53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5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挖沟槽土方（机械开挖）、挖沟槽土方（人工开挖）、挖基坑土方（机械开挖）、回填方、余方弃置、垫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一代天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5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25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一代天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马燕